担保书及誓约书

甲方 名古屋国际外语学院

乙方 名古屋　一郎 学生 名古屋　太郎

乙方与学生的关系 父亲

乙方的家庭电话 86－xxx－xxxx－xxxx 手机号码 138－xxx－xxxx－xxxx

乙方单位名称 太古花园D栋 3层D室

地址 邮编 xxxxx 广东　 省 东莞市 石排镇红光路号

单位电话 86－xxx－xxxx－xxxx 传真 86－xxx－xxxx－xxxx

其他联系方式 86－xxx－xxxx－xxxx

**乙方现就学生赴日本就学期间的有关学习及生活方面的事宜，签订此担保书。**

**乙方向甲方保证学生做到如下事项：**

1. 学生必须遵守日本的法律，法规以及名古屋国际外语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领导。
2. 学生必须按时缴纳学费等费用。
3. 学生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保证出勤。
4. 学生要打工时，必须办理资格外活动许可，并且不能影响学习的情况下合法工作，绝对不允许从事入国管理局禁止从事的工作。
5. 如果因长期缺课，非法打工，不及时缴纳学费，违反校规，违反日本法律而受到甲方开除学籍处分时，必须服从甲方的指示，在规定时间内回国，决不非法滞留。甲方须指派工作人员陪同学生办理回国手续。学生回国后，乙方及时把学生的护照传真给学校，通知学生回国情况。
6. 如学生长期缺课，并且不与甲方联系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联系并督促学生回校上课。如乙方声明与学生无法联系时，甲方按照校规处理。
7. 如果学生非法滞留，乙方将向甲方赔偿300万日元的损失费。
8. 入学后，已交付的学费等费用无论任何理由，一律不退还。

甲方 名古屋国际外语学院 乙方 名古屋　一郎

 校长 宫里 优华 学生 名古屋　太郎

 2011 年 11 月 xx 日 2011 年 11 月 xx 日